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股东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9月15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后,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经营期限:2017-12-20 至 202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UR5HP82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7/20-2022/9/15	794,400	0.57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5.56	7,005,600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自该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必得科技

股票代码:605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必得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经营期限:2017-12-20 至 202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UR5HP82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汤双喜	普通合伙人	1,170
刘 英	有限合伙人	666
王 怡	有限合伙人	568
王坚平	有限合伙人	270
李碧玉	有限合伙人	144
周家涛	有限合伙人	90
张立燕	有限合伙人	90
何 明	有限合伙人	72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54
宋建平	有限合伙人	36
邹九胜	有限合伙人	36
薛晓明	有限合伙人	36
唐伟民	有限合伙人	3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36
夏邦华	有限合伙人	36
姜荷娟	有限合伙人	36
张雪坚	有限合伙人	36
缪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
黄娟英	有限合伙人	144
张莉娜	有限合伙人	144
刘洪群	有限合伙人	108
姜秋萍	有限合伙人	72
吴 琪	有限合伙人	72
臧彩萍	有限合伙人	72
王仁兴	有限合伙人	72
江国强	有限合伙人	72
邹建海	有限合伙人	72
陈天乙	有限合伙人	72
邹优意	有限合伙人	72
江建清	有限合伙人	72
陈泽苏	有限合伙人	72
张晓清	有限合伙人	72
黄 洁	有限合伙人	72
钱 新	有限合伙人	72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72
陈莉峰	有限合伙人	72
陈 兵	有限合伙人	72
周 飞	有限合伙人	72
合计	-	3,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汤双喜

性别:男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3********

长期居住地:江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计划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5日期间,江阴联成计减持公司股份7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2年6月30日,必得科技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从108,000,000股变更为 140,400,000股,江阴联成持有公司股份从6,000,000股变更为7,8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800,000	5.56	7,005,600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2022/7/20-2022/7/22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63,770	14.21-14.51	0.19%
2022/9/6-2022/9/8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516,230	14.00-15.52	0.37%
2022/9/15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14,400	14.40-14.56	0.0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2022 年 9月 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双喜

2022年9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股票简称	必得科技		股票代码	605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 □ 减 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00,000股 持股比例: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005,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2022/7/20-2022/7/22,2022/9/6-2022/9/8,2022/9/15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汤双喜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66,557,991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3,358,7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18,863.82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7日为时点,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50.2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和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将18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将16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6、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9,728.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300,000.00	176,715.47
2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3,556.5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	330,272.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135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关于恢复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8	000809	0016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恢复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本次不进行调整,维持为10万元不变;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限制。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6	15,07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108.63	51,108.63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